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由本公司、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代表Galaxy China Hidden Valu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alaxy Mi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陳文輝先生、陳俊文先生及Wellchamp Capital Limited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7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72,7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ii)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應該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內容所批准之授權，使有關授權之尚未行使部份失效（但不會影響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有效行使該項授權之任何權力）；
- (b) 在本決議案第(d)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c) 本決議案第(b)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會或可能會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d)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因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實物股息（以股代息）；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授予本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本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日期。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地區以外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寶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執行董事：
曾寶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文輝先生(主席)
譚比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文輝先生
何顯鴻先生
林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
5樓01至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有關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ternity-jewelry.com>中登載。